

2018 年度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永安市委、上级法院党委的部署，提出法院的全局性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永安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永安市人民法院包括 19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永安市人民法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 人	108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永安市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

保障作用，抓住司法领域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方面的关键环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永安经济社会发展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新思想为引领，着力服务中心工作。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找准司法服务切入点和着力点，运用司法智慧做好 8 项重点工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永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

（二）以便民利民为宗旨、积极回应关切期盼。积极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新局面，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公正高效审理劳动就业，教育医疗、住房消费等民生案件，推进司法救助，挂钩帮扶、促进精准扶贫，实现共享发展，完善“24 小时自助司法服务区”功能，手机精准送达等司法便民新举措，深化执行机制改革，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硬仗，兑现向人民群众作出的庄严承诺。

（三）以公平正义为目标，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围绕良法善治的基本取向，落实司法改革主体责任、推进法官员额制、司法责任制、法官职业保障等改革取得更大成效。完善分序列绩效考核办法，深入推进“分调裁机制和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建设，优化改进”老刘调解室“诉调对接工作模

式，做强综合送达机制，探索司法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统筹推进各类配套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四）以科学技术为手段，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大数据应用，以科技创新破解司法难题，提高审判质效。推进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服务中心转型升级，加快“网上网下同步调解”“的分调裁”中心建设，推进审判流程监督，把司法权运行的每个节点都纳入可查可控范围，构建规范审判权运行的“数据铁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4.46	一、基本支出	2,206.4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71.88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6.79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307.7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750.00	二、项目支出	798.00
收入总计	3004.46	支出总计	3,004.46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他 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 共预算拨款	成品 油和 价格 税费 改革 税收 返还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基 金预算 拨款	中央 财政 转移 支付 补助 (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004.46	2254.46	2206.46		48.00					750.0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3004.46	2254.46	2206.46		48.00					750.0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1	2	3	4	5	6	资金来源							单位结余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总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	**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004.46	3004.46	1671.88	226.79	307.79	798.00	3004.46	2254.46	2206.46		48.00						750.0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62	218.62					218.62	218.62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	1.60		1.60			1.60	1.6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79.21	79.21			79.21		79.21	79.21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88.20	88.20					88.20	88.2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57.01	157.01					157.01	157.01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806.52	806.52					806.52	806.52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42.12	42.12					42.12	42.12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1	16.01					16.01	16.01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227.81	227.81			227.81		227.81	227.81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48.0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40506	“两庭”建设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0	5.20		5.20			5.20	5.2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0	8.40		8.40			8.40	8.40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	2.52		2.52			2.52	2.52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24	0.24			0.24		0.24	0.24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3	0.53			0.53		0.53	0.53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45	213.45					213.45	213.45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08	144.08					144.08	144.08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	3.74					3.74	3.74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	2.13					2.13	2.13												
823041	永安市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07	128.07		128.07			128.07	128.0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类别	收 入		支 出	
	2018年预算	2018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18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4.46	一、基本支出	2206.46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671.8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6.79
			公用支出	307.79
			二、项目支出	48.00
收入总计		2254.46	支出总计	2254.4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254.46	2206.46		4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46.10	1698.10		48.00
20405	法院	1746.10	1698.10		48.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8.10	1698.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0.34	230.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30.34	230.3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9	16.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45	213.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9.95	149.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95	149.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95	149.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07	12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07	12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07	128.07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9.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7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206.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9.95
30101	基本工资	806.52
30102	津贴补贴	42.12
30103	奖金	286.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0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79
30201	办公费	45.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205	水费	5.00
30206	电费	4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00
30213	维修(护)费	30.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2
30301	离休费	16.12
30305	生活补助	1.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7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无
2、公务接待费	14.00
3、公务用车费	5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无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 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 体绩效目 标	当年度项 目总体绩 效目标	项目支出 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 出标准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8 年，永安市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 3004.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后人员工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54.46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75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004.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2.96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71.8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26.79 万元，公用支出 307.79 万元，项目支出 79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54.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7.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行政运行 169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日常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支出。

(三)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8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3.45 万，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 149.95 万，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 住房公积金 128.07 万，主要用于按照规定比例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6.4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9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07.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14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法院来我院工作交流、协调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57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57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永安市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48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8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简要填写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预算安排部门业务费 48 万, 主要用于补助司法审判工作开展以及业务装备购置更新等工作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	投入	目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 2: 每案件财政经费支出	小于 3500 元
		目标 3: 资金使用率	大于 95%
	产出	目标 1: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大于 99%
		目标 2: 月存量工作量	不超过警戒值 4 次
		目标 3: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大于 97%
	效益	目标 1: 当事人满意度	便民措施完善, 当事人参与诉讼便利, 当事人较满意
		目标 2: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为经济发展提供示范保障, 维护公平正义
		目标 3: 司法公信	依法办案公正高效廉洁, 司法形象良好
		目标 4: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依法惩治违法犯罪,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无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永安市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3.79万元，比2017年增加120.97万元，主要原因是审判案件增加以及信息化设备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永安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77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底，永安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